

元杂剧反映出的元代女性地位

巩秀琴

摘要 | 元朝是由少数民族建立的第一个大统一的国家，它的建立带来了历史的不寻常的方面，其中当数元代女性地位的特殊性。元杂剧中出现了一些与以往文学作品中不同的女性形象，她们敢于冲破伦理道德束缚，追求自我幸福。本文欲通过元杂剧中描写的女性形象与历史中的元代女性作对比，看到元代女性的特点，从中看出二者的差异以及了解元代女性的真实地位。

关键词 | 元杂剧；贞洁观；经济地位；蒙古旧俗

Copyright © 2021 by author (s) and SciScan Publishing Limited

This article is licensed under a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NonCommercial 4.0 International License](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4.0/).

<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4.0/>



一、引言

元代是第一个由少数民族建立的大一统的国家，实现了中国历史上前所未有的统一，结束了长达数百年的南北分裂局面^[1]。

关于研究元代妇女婚姻地位的成果，有内蒙古大学 2018 年硕士论文郭瑜琛《元代汉族妇女地位研究》，文章从社会生活和法律制度方面细致分析了元代女性的真实地位，从而得出元代妇女虽然依然生活在男尊女卑的封建思想下，但女性地位相比于之前的朝代已经有了很大的提高。还有内蒙古大学 2013 年硕士论文张斌《元代汉人女性家庭角色及其地位初探》，阐述了因为女性所处阶段要表达出来的身份不同，所以在家庭生活中会因为身份的转变而带来地位的变化，比如一个女人不幸成了寡妇，而且没有子嗣，那么这个女人是可以继承她丈夫的财产的，这种举措在之

前的朝代并不多见，也表明了女性地位的一个变化。还有河北师范大学 2003 年硕士论文王剑虹《元代妇女的社会经济地位》，通过对比蒙汉两族女性社会生活和家庭身份的不同来表明蒙族女性对汉族女性的影响，表达了汉族女性地位的提高离不开蒙族女性对其的影响。

元杂剧中女性有着不同于其他朝代女性的特点，这些不同也是因为元代的大环境所决定的。描写元杂剧中女性不同特点的成果有：黄春枝指出元杂剧中的女性与历代受封建大家长制和受男人驱使的女性有很大的不同，她们在杂剧里有着更大的选择婚姻自主的权利，其中离婚再嫁和选择书生是最醒目的两个现象，这也说明了女性的

[1] 陈高华、张帆、刘晓：《元代文化史》，广东教育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5 页。

主体意识在增强^[1]。王美花从元代独特的社会政治文化背景和元杂剧作家的男性视角以及审美理想出发,从而分析元代婚姻爱情剧中女性敢于主动追求爱情的原因^[2]。还有许瑞雪指出元杂剧中各样女性角色的出现,不仅是作家赋予了这些人物的灵魂,更多的是时代给予了这些女性以地位^[3]。余崑从中国传统的婚姻观出发来分析元爱情剧中女性的不同,深刻分析了元爱情剧中的男性还是占据着主导地位,有着主动性的未婚小姐是文人想象中的小姐形象,要求男性专情于一。社会地位变化以后不婚变,敢于抗婚抗旨,这作为广大妇女心灵深处的呐喊,也是社会对于新道德和高尚理想的追求。^[4]

元朝民间文学发达^[5],元杂剧是元代典型的民间文学,元杂剧中描写的元代女性的特点,让我们可以从另一种角度来看当时的元代女性。以元杂剧为史料,可以更多地看到元代女性丰富的生活和内容。本文将从元杂剧女性形象的描写出发,透过杂剧中描写出来的女性看当时元朝时代下女性真正生活的样子及地位,从经济、政治、思想这几个方面来探讨元代女性的改变以及法律条文的一些规定,以此来看元杂剧反映出的元代女性特点以及形成的时代原因,从而了解文学与现实女性地位的差异以及这种差异形成的原因。

二、元杂剧反映出元代女性的特点

(一) 思想上贞洁观较为淡薄

在元杂剧《西厢记》中,官家小姐崔莺莺原来与官家子弟郑恒从小指腹为婚,只等崔莺莺将父亲灵柩送回原籍,待守孝期一过二人便可成婚。但是在王实甫的笔下,崔莺莺抛弃了自己原有的婚姻,去选择另一个男性去结为夫妻的时候,对崔莺莺的态度并非鄙夷的,甚至是赞赏的。赞赏崔莺莺为了

自我幸福而勇敢破除门第的束缚和世人的看法。反观被抛弃的郑恒,被描述成了一个猥琐的小人形象,在挽救自己被迫失去的婚约时,还被众人调笑,变成了一个供人调笑的角色。这里对崔莺莺态度的赞赏也可以说是当时元代社会对于再嫁现象十分的宽容。以及《柳毅传书》中的小龙女,原是泾川龙王的小儿子的妻子,但因为丈夫言行不一,且饱受丈夫折磨,希望能与丈夫断绝关系。柳毅帮助小龙女向她的父亲传达了愿望,成功解救了她,为了感谢柳毅,小龙女以身相许作为报答。关汉卿的《拜月亭》中王瑞兰和蒋世隆在乱世逃难中因彼此扶持而情愫暗生,在双方父母都不知情的情况下,情愫渐生从而私自结为夫妇。王瑞兰的父亲找到王瑞兰时不想让王瑞兰与蒋世隆在一起,也只是因为蒋世隆身无功名,是个穷秀才,对他们私相授受的事情并未多言,可见当时思想观之开放。

《元史·列女传》中有这么一段文字记述:“女生而处闺闼之中,溺情爱之私,耳不聆箴史之言。目不睹防范之具,由是动逾礼则,而往往自放于邪辟矣。”^[6]这就是当时女子放任越礼的见证。《元典章》中还记载了纪秀哥主动向丈夫索要休书要求离婚是因为不满丈夫酗酒的事情。在元代平民阶层里,妇女守节不再嫁的意识还没有得到普遍认同。有《元史·列女传》记载:“尹氏夫耀卿歿,姑命其更嫁,……曰:‘世之妇皆然,人未尝以为非,汝独何耻之有?’”^[7]说明妇女守节的行为并未得到赞同。有考察结果显示在《元史·列女传》里一共记载了节烈妇女187人,其中自我甘愿殉夫者8人,真心自愿守节者只有4人,两者合起来只占总数的7%。^[8]

元杂剧中的女性敢于追求自我幸福,甚至敢与男子私下往来,这是因为元代的思想环境决定的。因为元代女性的贞节观比较淡薄,改嫁之类的事情

[1] 黄春枝:《元杂剧中女性的主体意识》,载《信阳农林学院学报》2019年第3期。

[2] 王美花:《浅析元代婚姻爱情剧中女性行为主动性的成因》,载《史志学刊》2008年第1期。

[3] 许瑞雪:《浅析元杂剧女性角色构建与时代影响》,载《文学教育》(上)2016年第12期。

[4] 余崑:《元代爱情剧和中国传统婚姻观》,载《济宁师专学报》1999年第1期。

[5] 陈高华、张帆、刘晓:《元代文化史》,广东教育出版社2009年版,第7页。

[6] 宋濂:《元史》卷200《列女传》,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2997页。

[7] 宋濂:《元史》卷200《列女传》,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3000页。

[8] 位雪燕:《元代汉族平民妇女家庭生活研究》,2008年西南大学硕士论文。

屡见不鲜，元杂剧中对于女性行为的描写侧面说明了元代女性思想的改变和地位的提高。下表是一个根据妇女守节的行为制作的表格，意在说明元代自愿守节者并非很多，大多是因为环境所迫（见表1）。

表1 《元史·列女传》所载殉烈女性^[1]

| 死亡原因 | 人数 | 占殉烈妇女百分比(131人) | 占贞节妇女百分比(161人) | |
|--------|--------|----------------|----------------|--------|
| 死于兵荒马乱 | 78人 | 约60% | 约48.5% | |
| 死于逼婚抢婚 | 7人 | 约5% | 约4.3% | |
| 自杀殉夫 | 其他原因自杀 | 38人 | 约29% | 约23.6% |
| | 自愿自杀殉夫 | 8人 | 约6% | 约5% |

当时的元人的笔记也记述了此类事情：“王静安……守节不嫁，权贵争求之。”^[2]“刘节妇，……夫阵亡……权贵人闻刘美且贤，争欲强为禽焉。”^[3]上层妇女的改嫁现象也十分的普遍，陶宗仪的《南村辍耕录》中曾有这样的记载“顾世之名巨族……往往有夫骨未寒而求匹之念已萌于中者。”^[4]汉人平民“妇人夫亡，犹受雇于人，夫亡不嫁者，绝未有也。”^[5]《元典章》中也记载了：“近年以来妇人夫亡守节者甚少，改嫁者历历有之，乃至齐衰之泪未干，花烛之筵复盛。”^[6]改嫁之风盛行到嫁作军妇的妇女等丈夫牺牲，自己新寡，就迫不及待地改嫁，致使无人再做军妇，朝廷不得不对这种情况做出规定，“夫丧而嫁娶者徒三年。”^[7]可见，元朝对于贞洁观的确没有之前朝代那么重视，那么压抑女性，甚至还鼓励女性改嫁，当然要除却军妇和官员之妻，她们的改嫁因为牵涉到太多的因素，会受到制约外，平民女性的改嫁都是自由的。

可见，文学作品一定程度上是历史的真实反映，元杂剧中的女性敢于追求自己的幸福，体现了元代女性贞节观并没有之前朝代那么强烈，比较淡薄的

特点，也是女性地位的一个提升。贞节观的淡薄为女性的自由选择提供了可能，女性能掌握自己的幸福是女性地位的体现之一。

（二）有一定的经济地位从而也有一定的家庭地位

元代女性不仅要负责家庭中的劳动，比如传统的相夫教子。还要参与生产劳动活动，比如手工劳动、商业劳动等。因为女性体力上与男性相比并不占优势，所以女性一般进行的劳动活动是以手工业劳动和商业劳动为主的活动，凭借一双巧手来进行手工活动，用这些劳动的成果来缴纳赋税或者还可以拿到市场上进行贸易，从而换取其他的生活必需品，也以此来减轻减重经济负担。元杂剧中就有着不少女性参与到生产劳动活动中的例子。

元杂剧《孟德耀举案齐眉》中的孟德耀原是一位家庭富足的官家小姐，她自愿与贫苦的梁鸿结为夫妻，梁鸿不愿做官，孟德耀也就随他隐居山林，孟德耀为维持家中生计，开始用劳动换取钱财，“我本生长在仕女图中，到今日权充在佣工队里。刚备下布荊钗，又加着这一幅笄帚簸箕。”^[8]以此印证元代妇女可以出门做工来维持生活，且丈夫对这种行为十分理解，不会做出阻拦，甚至妇女还可能因为对家中的经济贡献而获得地位的提升。以及在元杂剧《朱太守风雪渔樵记》记载了这样的事情：玉天仙因嫌弃丈夫穷困潦倒，不思进取，所以就向丈夫索要休书要求离婚，还很自信地告诉他：“凭着我好描条，好眉面，善裁剪，善针线，我又无儿女厮牵连，那里不嫁个大官员？”^[9]这个杂剧描述了一名掌握着针线手艺就可以自由选择婚姻的女性，从侧面说明一名女性拥有了经济能力也就很大程度上拥有了自主选择婚姻的权利，说明了女性地

[1] 位雪燕：《从〈元史·列女传〉析元代妇女的贞洁观》，载《内蒙古师范大学学报》2007年第3期。

[2] 陶宗仪：《南村辍耕录》卷29《杨贞妇》条，中华书局1997年版，第362页。

[3] 陶宗仪：《南村辍耕录》卷29《刘节妇》条，中华书局1997年版，第297页。

[4] 陶宗仪：《南村辍耕录》卷20《夫妇同馆》条，中华书局1997年版，第246页。

[5] 陈高等点校：《元典章》卷42《刑部四》，天津古籍出版社2011年版，第1443页。

[6] 陈高等点校：《元典章》卷18《户部四》，天津古籍出版社2011年版，第627页。

[7] 陈高等点校：《元典章》卷41《刑部三》，天津古籍出版社2011年版，第1009页。

[8] 臧懋循编：《元曲选》，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922页。

[9] 臧懋循编：《元曲选》，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867页。

位的提升。

这两部杂剧都记载了元代女性可以通过做手工业劳动来维持生活，甚至可以将其作为一门生存的手艺，凭借这门手艺得到自己在家庭中的地位。

元代女性除了可以进行寻常的手工业劳动，也可以进行一些商业活动。

元杂剧《小张屠焚儿救母》中的张屠的母亲，二十岁时就不幸当了寡妇，一个人靠卖肉将儿子张屠抚养成人，待张屠长大之后，母子二人靠开肉铺为生，“自家张屠的便是，街坊每顺口叫我做小张屠，娘儿两个，开着肉案儿。”^[1]街坊邻居都能对张屠调笑叫他小张屠，可见女性出来做生意的这种现象，或是上街自行交易的现象已经屡见不鲜，大家都对这种情况习以为常。还有《王月英元夜留鞋记》中描述到王月英作为一名未婚女子可以露面接待客人。在秀才郭华到她与母亲经营的胭脂铺要买胭脂时，她并未回避，而且还与之交易。“梅香，取上好的胭脂粉来，打发这秀才咱。”^[2]可以看出元代女性是可以出门做交易的，甚至可以经营自家店铺，进行商业交往，不必非得拘泥于深宅大院之中不得出门。而且女性对于家庭做出经济贡献之后，相应在家庭中的地位也会获得提升，并不像之前闺阁中不让出门的小姐，对家庭的经济支出毫无作为，所以处处受男性和婆母的掣肘。这些事例表明了元代女性可以从事经济活动，对家庭中做出的贡献并不小于丈夫的贡献时，她会获得一定的经济地位。

作为农耕社会，女性在家庭中的作用一般都是以纺织来帮助耕种，主要从事小手工业生产的纺织，“组织裳衣各攻其养”^[3]是元代以及各个朝代女子的主要劳作方式。在元代农村中，农民不仅进行耕种，也经营着以纺织为主的家庭副业。一部分用

来纳税，另一部分拿出来交换、消费。在元朝统一后，江南妇女“织麻成布抵官税，”^[4]还发布了“国以民为本，民以衣食为本，衣食以农桑为本”^[5]的诏令，所以不少妇女通过纺织来提高自己的家庭地位。有的妇女会用自己的织的布匹换钱买书或是换取秧苗，曾有张仲生的诗句有证“我生失怙口尚乳，兄弟伶仃母孤抚。母年六十子三十，夜共青灯守环堵。母言夫死当从子，子当读书树门户。治麻贸书教汝，织经为衣仍衣汝。”诗中的母亲既织布为衣，也编麻来买书，或是用补来换取秧苗，表明元代女性是可以进行商贸活动的。元代诗人的诗句中还记述了蚕妇售卖新丝的场景，如：“蚕连冰浴寒无病，桑长明条不附枝。田妇田夫宜努力，更谁二月卖新丝。”^[6]元代的纺织业因为黄道婆改进了纺织技术而空前蓬勃，还因此带动了松江府和附近区域棉纺业的发展。《元典章》记载，国家每年收受各处行省木棉布匹不下五十余万^[7]，可见棉纺业之发达。并且在至元成宗元贞二年的时候，国家还颁布了正式将棉布等纺织品列入政府的常赋内的条令“夏税则输以木棉布绢丝绵等物。”^[8]如果为了按时完成这繁重的赋税，妻子不得不“夜纺棉花到天晓。”^[7]而且农妇除了要洗衣做饭、养蚕缫丝、纺棉织布外，还要随丈夫负担田中繁重的农事，农忙时甚至会干活到天亮。由于汉人平民女性对家庭的贡献颇大，并非只是一味地索取。因此，其家庭地位并没有被传统的“出嫁从夫”的礼教所笼罩。^[9]

在一些经济繁盛的地区，妇女不仅要进行家庭劳作，还要外出进行交易往来，与男子并无区别，如“浙西风俗太薄者，有妇女自理生计，直欲与夫相抗，谓之私。乃各设掌事之人，不相统属，以致升堂入室，渐为不美之事。或其夫与亲戚乡邻往复馈之，而妻

[1] 隋树森编：《元曲选外编》，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718页。

[2] 臧懋循编：《元曲选》，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1265页。

[3] 许有壬：《圭塘小稿》卷12《提毁壁》，吉林出版社2005年版，第722页。

[4] 王冕：《竹斋集》卷2《江南妇》，浙江古籍出版社2011年版，第155页。

[5] 宋濂：《元史》卷93《食货志一》，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2354页。

[6] 胡祇澹：《胡祇澹集》（魏崇武、周思成点校），吉林文史出版社2008年版，第157页。

[7] 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卷58《工部一》，天津古籍出版社2011年版，第1959页。

[8] 王冕：《竹斋集》卷2《江南妇》，浙江古籍出版社2011年版，第959页。

[9] 张斌：《元代汉人女性家庭角色及其地位初探》，2013年内蒙古大学硕士论文。

亦如之，谓之梯己问信，以致出游赴宴……今浙间妇女虽有夫在，亦如无夫，有子亦如无子，非理处事，习以成风。”^[1]说明这些地方的妇女因为拥有着较强的经济实力，所以也能有着较高的地位。

元代妇女积极地参与到经济活动中来，用劳动来获得自己的地位，经济上对家庭做了贡献，家庭地位就会得到提高。由此体现出，一定的经济付出换来一定的经济地位，女性可以为家庭做出贡献，可以得到一定的家庭地位。

（三）法律上女性在婚姻中得到更多权利

虽然历朝历代都对女性有着或多或少的法律保护，但是元朝为女性的婚姻做了前所未有的保障。这些保障可以更好地保护女性，让她们拥有更多的权利。

1. 元代更加重视聘礼和婚书的制定

《玉清庵错送鸳鸯被》中张瑞卿骗刘员外说自己是李玉英家兄，向刘员外要求如果要是迎娶李玉英就得有三媒六证、花红羊酒。“既是这等，准备羊酒花红，三日之后，重来娶他，才是正理。”^[2]关汉卿的《赵盼儿风月救风尘》中赵盼儿利用花红羊酒来解救宋引章也是一个实例，“（周舍云）小二，将酒来。（正旦云）休买酒，我车儿上有十瓶酒哩。（周舍云）还要买羊。（正旦云）休买羊，我车上有熟羊哩。（周舍云）好、好、好，待我买红去。（正旦云）休买红，我箱子里有一对大红罗。”^[3]赵盼儿的花红羊酒让周舍对他们之间有婚约的条件信以为真，可见花红羊酒存在的必要性和重要性，说明聘礼是男子在求娶时的一个重要条件。元杂剧中对于上门求娶女子需要聘礼这一点做了描写，说明在求娶女子时需要付出一定的经济代价，不能直接将人领回家。

“中国封建社会的结婚制度，以聘婚嫁娶为主要形式，其程序遵循‘六礼’，‘纳征’即为‘六礼’中的重要内容。”^[4]而元代特别注重“聘财”这一环节。元政府还明确规定了各等户第的纳征数目，“上户：金一两、银五两、彩缎六表里、杂用绢六十四；中户：金五钱、银四两、彩缎四表里、杂用绢三十四；下户：银三两、彩缎二表里、杂用绢十五匹。”^[5]聘财的厚薄反映了夫家对新娘的重视程度。元代对聘财的重视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女子的社会经济地位。法律对聘财的规定是出于对男女双方更是对处于弱势地位的女子的保护。这种风

气实际体现的是自宋代以来婚姻重财的一个倾向，金钱成了婚姻缔结的重要参考物，成为婚姻缔结者价值的某种象征。元代对嫁聘的重视是对婚姻缔结从重门第向重财转化趋势的延续和加强。而婚姻争端也大多由聘财的多少而引发，“男家为无婚书，故违元议，妄行增减财钱，或女婿养老、出舍，争差年限，诉讼到官。其间循情，及媒妁人等偏向，止凭在口词因，以致词讼不觉，深为未便。”^[6]也是因为这样，元朝才更强调聘礼财物的婚书的重要性，婚书被视为夫妻双方缔结契约的“合同”，也是官府处理婚姻聘财争讼的重要依据。

至元六年（1269），户部考虑到两户人家如果私下口头约定婚姻，一家如果中途毁约，没有凭证容易导致判决困难，对双方都做不到公正的判断。所以规定了两户人家如果在议定婚约时一定要写婚书立约，不然得不到法律效力，得不到政府的保护。还对婚书的格式进行了规定，如果婚书格式不同，官府也对这段关系持否认态度。“凡婚书，不得用彝语虚文，须要明写聘财礼物，婚主并媒人各各画字。女家回书，亦写受到聘礼数目，嫁主并媒人亦合画字。仍将两下礼书背面大书‘合同’字样，分付各家收执。如有词语朦胧、别无各各画字并‘合同’字样，争告到官，即同假伪。”^[6]婚书的规定对于男女双方的一种保障，同时也是一种约束，但在很大程度上避免了口头订立婚约对方毁约的风险，也是对女方的一种法律保护。至元八年官方规定，若男女双方订立婚约，女性年龄在十五岁以上，若是五年无故不娶，可以取消婚约。从这方面来说，法律对男女双方是公平的，并未对女性有所苛刻。

[1] 孔齐：《至正直记》卷2《浙西风俗》，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第69-70页。

[2] 臧懋循编：《元曲选》，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63页。

[3] 臧懋循编：《元曲选》，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200页。

[4] 曹婷婷：《从〈元典章〉看元代妇女问题》，载《石家庄学报》2016年第5期。

[5] 方龄贵校注：《通制条格校注》卷3《户令二》，中华书局2001年版，第144页。

[6] 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卷18《户部四·婚姻》，天津古籍出版社2011年版，第611页。

若是娶妾，但也要按娶妻的程序走，同样要订立婚书、上门求娶。“若娶妾者，许明立婚书求娶。”^[1]这也是对女性在法律上的保护，一定程度上避免了大户人家强抢民女逼良为妾的现象。

2. 和离条件的完善

杂剧《赵盼儿风月救风尘》中，宋引章被周舍的甜言蜜语所欺骗，嫁给周舍后并非像之前的快乐日子而是成日被周舍所毒打。赵盼儿受宋引章之托，想方设法让宋引章脱离周舍，与周舍和离。在成功逃到休书摆脱周舍之后，赵盼儿对宋引章说：

“引章，你再要嫁人呵。我将这休书与周舍去。将那休书来，我试看咱。再嫁人呵，只来问我。”^[2]

宋引章对着要求她归家的周舍理直气壮地说：

“周舍，你与了我休书，赶出我来了。”^[3]

《秋胡戏妻》中的罗梅英向十年来首次回家因不认识自己而调戏自己的丈夫索要休书：

“耽着饥每日在长街上，乞些儿剩饭凉浆，你与我休离纸半张！”^[4]

这里的罗梅英认为自己遭到了侮辱，所以宁愿自请下堂，只求休书一张。可见，法律是允许女性提出和离的，只不过也是需要文书上的凭证的。

由杂剧中的描写可以得知元代女性的权益被法律所保护着，生活若实在不能继续进行，还可以主动提出和离。只要有了休书，生活在黑暗中的女性就能挣脱苦海，反映了元代官府对女性权利的保障。

元代法律对夫妻双方的婚姻做了最大程度的保护，规定“诸夫妇不相睦，卖休买休者禁之，违者罪之，和离者不坐。”^[5]以法律的形式保障夫妻双方感情不睦下自由离婚，且并不影响之后的婚姻。官府如果经手这种离婚案件，如果离婚原因是“义绝”，多会被判从“别行改嫁”“归宗，听其

改嫁”等字样；就算是被丈夫休弃的女性，也有法律明文规定“分明写立休书，赴官告押执照，即听归宗，依理改嫁”。^[6]有关义绝的适用范围，唐宋的法律是：“义绝，谓‘殴妻之祖父母、父母，继妻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姑、姊妹，若夫妻祖父母、父母、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姑、姊妹及与夫之缌麻以上亲若母奸及欲害夫者，虽会赦，皆为义绝。妻虽未入门，亦从此令。’”而元代的义绝条件，与前代相比要宽泛的多，其增加的义绝条件大概有以下几类：

夫之父强奸或调戏子妇者；^[7]

夫严重虐待妻者；^[7]

夫迫妻为娼者；^[8]

夫嫁卖妻者；^[9]

妻严重虐待夫前妻子女者；^[10]

夫强奸妻子女者。^[10]

义绝条件的放宽使得元代的妇女在婚姻中有了一些主动权，可以为妇女提供法律上的保障。

如果妇女在丈夫死后，自己本身并不想改嫁，政府也会尊重她的选择，还立法来保护这一自由选择，“妇人夫亡，服阙志并欲归宗者，听其舅姑不得一面改嫁。”^[11]这很大程度上保护了女子一旦被休弃回家之后，宗族中的长辈不顾自己的意愿，强行将自己嫁出，从而不得开心的现象，也很好地体现了元代对于离婚、再嫁的宽容和一种开放的婚姻态度。而且家中的父母，对方公婆也对再嫁一事表示支持，不支持女儿或者儿媳守节。《元史·列女传》曾记载：“尹氏夫耀卿歿，姑命其更嫁。”尹氏不愿，姑说：“世之妇皆然，人未尝以为非，汝独何耻之有？”^[11]说明改嫁之风在当时之盛行，且不被人看轻。

[1] 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卷18《户部四·婚姻》，天津古籍出版社2011年版，第612页。

[2] 臧懋循编：《元曲选》，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203页。

[3] 臧懋循编：《元曲选》，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204页。

[4] 臧懋循编：《元曲选》，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55页。

[5] 宋濂：《元史》卷140《刑法二·户婚》，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1513页。

[6] 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卷18《户部四·婚姻》，天津古籍出版社2011年版，第628页。

[7] 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卷41《刑部三·诸恶·内乱》，天津古籍出版社2011年版，第1014页。

[8] 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卷45《刑部七·诸奸·纵奸》，天津古籍出版社2011年版，第1064页。

[9] 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卷18《户部四·婚姻·嫁娶》，天津古籍出版社2011年版，第623页。

[10] 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卷41《刑部三·诸恶·不义》，天津古籍出版社2011年版，第1012页。

[11] 宋濂：《元史》卷200《列女传一》，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3000页。

3. 赘婿婚合法化及合理性

还有杂剧中描写的女性招赘行为，元杂剧《拜月亭》里大家之女王瑞兰与蒋世隆的结合不被父亲所承认，父亲将这二人强行拆散，将王瑞兰关在家中，并且要为已经结过一次婚的王瑞兰再招一位女婿进门。虽然王瑞兰身为尚书的女儿，可能有许多人为了这一个身份对招赘趋之若鹜，做赘婿这个事情在之前就是一件不光彩的事情，是许多男子穷困潦倒下的无奈选择。而在这部杂剧中的描写看来并非如此，“则怕他夫妻百年，招了这文武两员，他家里要将相双权。不顾自家嫌，则要旁人羡。”^[1]从元杂剧旁人对王瑞兰的调笑看出，赘婿这件事并非一件丢人的事，如果因此能够飞黄腾达、充实门庭还会得到别人的羡慕。《柳毅传书》中柳毅将帮助小龙女挣脱苦海之后，其父为了感谢柳毅，想要主动招其为婿，“将欲求托高义，世为亲戚。”^[2]柳毅一开始拒绝了，但是是因为觉得小龙女容貌鄙陋从而将拒绝，“想着那龙女三娘，在泾河岸上牧羊那等模样，憔悴不堪，我要他做什么！”^[2]并非因为看不起赘婿的身份。

元朝对赘婿婚是正式承认的，“依准婚嫁原约，养老者，听从养老；出舍者，听从出舍，听从出离，各随养老、出离去处，应当军民差发。”^[3]政府还为女性招赘设立了专门的法令“目今作赘召婿之家往往甚多，盖是贫穷不能娶妇，故使作赘，虽非古礼，亦难革拔，此等之家，合令权依时俗而行。”^[4]一定意义上肯定了女性的地位。元代女性不仅可以招赘，在家中无人承嗣的情况下经过官府的鉴定后还可以继承家业。在1264年中统五年时，元代官府对绝户卑幼产业立过一条法令，“若抛下男女十岁以下者，付亲属可托者抚养度其所需季给，虽有母招后父或携而适人者，其财产亦官知数，如已娶或年十五以上尽数给还。”^[5]可见在家中若是没

有男子可以继承家业的情况下，年过十五岁的女子是可以继承家财的，但只能以赘婿的形式来继承家业，避免了一户人家从此无嗣的现象。《元典章》中曾记载：“金定户下人口节次身死……止抛下续生女旺儿一十三岁……官为知在，每年依理租赁，课子钱物，养赡金定女旺儿。后长立成人，招召女婿，继户当差。”^[6]可见，元代女子是有一定机会继承家产的，一定意义上肯定了女性的地位和继承财产的合理性。

元杂剧中描写了女性在婚姻上获得了更多的权利，元朝对于女性的法律保障更加完善了一些。元杂剧对于女性的描述让我们从别样的角度上了解了元代女性的生活，与史料比较相符，较为真实，可以从这些叙述中了解当时元代女性的真实地位。

三、元代女性特点出现的时代原因

（一）经济繁荣为思想开放做了良好基础

元朝经济的繁荣首先建立在辽阔的疆域上，它的疆域“北逾阴山，西极流沙。东尽辽东，南越海表。”^[7]在元世祖忽必烈全盛时期的疆域，大体与清朝乾隆全盛时期的疆域所差不多。

元朝在一统全国之后，更加注重农业的生产，故元代时期粮食充裕，储存在各个地方的粮食数量惊人，大都诸仓，通州、河西务和沿河诸仓，各仓储粮足均有三百万石左右，食粮的充裕将会解放一部分的劳动力，这一部分劳动力将会投入商业，商业随之发达，经济也就随之繁荣。大运河的开通也是商业得以发展的原因之一，元末漕运两淮运使宋文瓚曾说“世皇开会通河千有余里，岁运米至亲者五百万石”^[8]元朝还在1276年的时候开通了海运，进出口贸易也就随之发展，商业也就更加繁荣。

商业的繁荣带来了贸易交往的频繁交往，妇女

[1] 徐沁君点校：《新校元刊杂剧三十种》，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47页。

[2] 臧懋循编：《元曲选》，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1630页。

[3] 陈高等点校：《元典章》卷18《户令四·婚姻》，天津古籍出版社2011年版，第615页。

[4] 方龄贵校注：《通制条格校注》卷3《户令·婚姻礼制》，中华书局2001版，第140页。

[5] 方龄贵校注：《通制条格校注》卷3《户令·户绝财产》，中华书局2001版，第115页。

[6] 陈高等点校：《元典章》卷19《户部五·家财》诸条，天津古籍出版社2011年版，第615页。

[7] 宋濂：《元史》卷58《地理志一》，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1706页。

[8] 宋濂：《元史》卷41《顺帝纪》，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885页。

在贸易交往中充当着比较重要的角色。元代时期，一些手工业行业里女性的出现较为频繁，明人曹昭在《格古要论》中提到“元杭州姜娘子、平江王吉铸铜器皆得名，花纹却粗。姜铸胜于王吉，俱不甚值钱。”^[1] 女性在农活上体力并不占优势，手工业是女性最擅长的，元代妇女在用丝织品交完赋税之后，还能继续做纺织将其进行贩卖。农业的富足和商业的繁盛为女性提供了参与工作的机会，女性大量参与到商业活动和手工业活动中来，是女性地位得到提升的原因。但更重要的一个原因是经济的繁荣带来了思想上的解放，频繁的贸易往来带来了全国各地乃至疆域以外的不同思想，这也是女性能够参与到商业活动中来的重要原因之一。

农业是一切经济发展的基础，农业的富足解放出部分劳动力带来商业的发展，商业发展能够带来不同的思想，经济的发展为思想的开化提供了必要的条件，思想得到解放，女性才能有机会得到不同的待遇。

（二）蒙古旧俗对于封建礼教的冲击

蒙古族在统一中原后，其民族旧俗无法随着政治变革马上进行转变，所以元朝政府创建初期仍实行着原来的蒙古族习俗。而蒙古族的一些民族旧俗对汉族民众产生了较大的影响，对女性地位的提高也有着很大的影响和帮助。

蒙古族的女性可以参加军政决策，比如成吉思汗的母亲河额仑在成吉思汗的父亲去世、部族人心散乱之时，她“躬身持螯上马而往，追还一半百姓。”^[2] 在部族即将分崩离析之时，是河额仑维系了部众。还有蒙古史上的满都海斯琴夫人，她扶持年幼的达延汗登位，帮助幼小的达延汗处理军政要事，以非凡的胆识和才能第二次统一了蒙古，还曾多次率领年纪尚小的达延汗出征。蒙古族的女性可以亲上战马，与男子一起战斗，在战争中：“年轻姑娘们和妇女们骑马并在马背上飞跑，同男人们一样敏捷，我们甚至可以看见她们携带着弓和箭。男人们和妇女们都能忍受长途骑马……她们也赶车和修理车子……有些妇女也能像男人一样射箭……”由此可见，蒙古族的女性的身影出现在社会生活甚至军事活动的各个方面，对男人的依附关系较弱，这是由她们的生活环境来决定的。

蒙古向来有着劫掠婚的习俗。作为一个游牧民

族，首先最重要的先是解决族人的温饱问题，狩猎是他们解决温饱方式的一大手段，而狩猎最需要的资源是人，人丁兴旺之后捕猎的时候才有可能捕到更多的食物。人丁的繁衍得依靠女性，这个时候女性的地位会得到相应的重视。而为了能有更多的人来捕猎、打仗，世俗伦理也就显得不那么重要了，父死子继这种事情时有发生，或是直接抢婚，并且抢婚有时也代表了一个部落对于另一个部落的征服，让热衷于战争的蒙古人有一种满足欲。据《蒙古秘史》中记载，成吉思汗的母亲河额仑就是他的父亲也速该从蔑儿乞人那里抢来的。但在若干年后，蔑儿乞人也同样抢走了铁木真年轻貌美的妻子孛儿帖。后来铁木真从他人的帮助下将妻子夺回并生下他们的长子术赤。

《元史》中还记载着蒙古族收继婚的风俗，“父死则妻其母，兄者死则收其妻。”^[3] 父亲死后，儿子将自己的庶母收作自己的妾室，哥哥死后弟弟可以将自己的嫂子收作自己的妾室，这样做是为了扩大人口，增加劳动力。并且蒙古族这些风俗到进入中原后仍然实行着，对传统的伦理道德有着一定的冲击。至元八年（1271）时，中书省还将此制度作为一项规定颁布：“小娘根底，阿嫂根底，收者，么道圣旨了也。”^[4] 元政府以律法的形式肯定了收继婚的合法性。郑介夫还在奏章中指出“今有兄死未寒弟即收嫂，或弟死而小弟复收，甚而四十之妇而归未冠之儿，一家骨肉有同聚麀。……旧例只许军站续，又令汉儿不得收，今天下尽化为俗矣。”^[5] 元代律法上规定汉族妇女的改嫁是不能带着产业改嫁的，但可以通过收继婚能不花费聘礼和成婚的花销还能收获一个免费的劳动力，这个现象对于生活处在只能裹腹阶段的平民极有诱惑力，很快就被汉族下层男性社

[1] 曹昭：《格古要论》，中华书局2012年版，第81页。

[2] 道润梯布：《新译简注蒙古秘史》，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78年版，第34页。

[3] 宋濂：《元史》卷187《乌古孙良祜传》，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4288页。

[4] 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卷18《户部四·婚姻》，天津古籍出版社2011年版，第632页。

[5] 郑介夫：《太平策》，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版，第1445页。

会所接受，甚至有时都不顾官方规定的汉族只可“弟收兄嫂”。收继婚的推行，对中原妇女的贞洁观念造成了一定的冲击。

蒙古旧俗劫掠婚和收继婚的存在说明蒙古族并没有那么重视贞洁观念，并不十分强调从一而终。在蒙古统一中原之后，这些观念对之前的封建礼教造成了强烈的冲击，也对汉族士大夫阶层的宣扬的贞洁思想造成了影响，既淡化了女性的贞洁观，又对女性地位的提高提供了借鉴的范本。

（三）理学思想尚未深入人心

理学在南宋理宗之后逐渐得到官方的认可，思想逐渐中心化。但南宋在理宗时期就已经逐渐式微，南宋在理宗去世十余年后就灭亡了。因此，理学在南宋并没有得到广泛的推广，根本不具备成为社会主流意识形态的时间。^[1]且南宋本身的社会风气并非十分拘谨，妇女改嫁现象也是有的，包括理学推广者朱熹本人的私生活也并非严谨。只是官方认可了这一学说，但并未普及到下层民众。元代前期的时候，因元代统治者对中原儒家思想的不了解和偏见，并未大力的推行儒家伦理思想，故儒家思想在元代初期也没有得到大力地发展。但随着时间的推移，元代统治者为了更好地对下层人民进行统治，开始慢慢接纳儒家思想。

但因为社会习俗的传统有着较大的稳定性和历史惯性，并不会因为朝代的更替而忽然改变。元代贞洁观是前元时期妇女贞洁观念的延续，也就是说，它是封建社会前期道德伦理价值结构在元代的惯性蔓延。理学的思想只是在上层统治阶层得到了肯定和认可，并没有在下层民众中得到很好的共识。所以，理学思想并没有足够的时间让民众形成如此强烈的贞洁观。况且元代上层阶级并非都是支持儒家学说的，有一些仍对汉族抱有偏见的，并不会重视儒家的伦理道德，所以，法度的推行有着极大的难度。因此在两宋之时就有着女性的改嫁现象，在元

代各种因素的影响下，女性改嫁现象更为普遍，甚至还受着法律的保护。并且由于政策的宣发和执行有着脱节现象，并非政策宣发之后下层民众马上就能对其实行，这需要一定的时间。所以，理学对于下层的影响还处在一个有限的范围里。

四、结语

综上所述，从元杂剧反映出来的元代女性有着以下几个特点：女性在婚姻法律上拥有了更多的权利，法律条文的完善为女性的婚姻生活加了一重保障；而且女性积极地参与到劳作活动和家庭活动中来，用一定的经济贡献获得一定的家庭地位；还有受蒙古族女性的影响，贞洁观并没有那么的强烈，改嫁和再婚的自由掌握在女性自己手里，别人不能做任何逼迫。尽管元杂剧中的描写可能会有一些夸大，但始终在反映真实的历史事实，可以让我们从新的视野观察到元代女性的真实地位，从新的角度看到了元代女性生活的样子和特点，了解到元代女性的地位的确获得了一定的提升。元杂剧中的女性形象之所以敢于冲破封建礼教的束缚去追求自己的幸福，一方面是因为元代女性如上文总结的那样，地位获得了一定的提升，无论从法律制度还是生活习惯上对女性的禁锢没有之前那么严重；而另一方面是因为元代儒人不仕，有才华的儒生不能通过科举施展自己的政治抱负，从而把写作目光投向这些看似生存境遇与他们相同的女性，通过对女性的描写来表达自己的政治理想。这些元杂剧中的女性能够不惧他人眼光，追求自己的现实幸福，对于当时来说也是具有现世意义的——就像自己能够重新得到君王的赏识一样，在政坛实现人生抱负，这些戏剧作品中的女性，是投入了元作家的思想情感的，可以说是文学作品中的自己，是一种投射。

[巩秀琴 西北大学文学院硕士研究生]

[1] 王星晨：《元代妇女贞洁观念淡薄原因之探微》，载《前沿》2012年第17期。